

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）

觀音區潭工段 0113-0012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7年09月26日16時39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東霖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自行列印
謄本種類碼：HWMG06!A3TUD，可至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中壢地政事務所 主任 劉瑞德
中壢電謄字第293386號
資料管轄機關：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

***** 土地標示部 *****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7年09月21日 登記原因：分割
面積：****2,381.00平方公尺
使用分區：工業區 使用地類別：丁種建築用地
民國107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11,800元/平方公尺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一般註記事項）地籍整理前：大潭段大潭小段25-41地號
（權狀註記事項）觀音區潭工段16建號之建築基地地號：觀音區潭工段1
13至137、139地號
（一般註記事項）地籍整理前：大潭段大潭小段25-53地號
供役不動產：潭工段113-4地號
分割自：0113-0010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***** 土地所有權部 *****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02
登記日期：民國104年06月22日 登記原因：拍賣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4年05月13日
所有權人：蔡**
統一編號：K120*****4
住址：桃園市平鎮區南勢里22鄰南東路48號七樓之5
權利範圍：*****5分之1*****
權狀字號：107壠地電字第044835號
當期申報地價：107年01月****1,920.0元/平方公尺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104年04月 ****9,000.0元/平方公尺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*****5分之1*****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（0002）登記次序：0003
登記日期：民國104年06月22日 登記原因：拍賣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4年05月13日
所有權人：朱**
統一編號：J120*****1
住址：桃園市平鎮區南勢里22鄰南東路48號七樓之5
權利範圍：*****5分之1*****
權狀字號：107壠地電字第044836號
當期申報地價：107年01月****1,920.0元/平方公尺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104年04月 ****9,000.0元/平方公尺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*****5分之1*****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（0003）登記次序：0004
登記日期：民國104年06月22日 登記原因：拍賣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4年05月13日
所有權人：謝**
統一編號：R101*****0
住址：新北市林口區西林里15鄰佳林路158號七樓
權利範圍：*****5分之1*****
權狀字號：107壠地電字第044837號

（續次頁）



EG

觀音區潭工段 0113-0012地號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7年09月26日16時39分

頁次：2

當期申報地價：107年01月****1,920.0元／平方公尺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104年04月 ****9,000.0元／平方公尺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*****5分之1*****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（0004）登記次序：0005
登記日期：民國104年06月22日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4年05月13日
所有權人：蔡**
統一編號：H120*****7
住 址：桃園市龍潭區上林里1鄰聖亭路11號
權利範圍：*****5分之1*****
權狀字號：107壙地電字第044838號
當期申報地價：107年01月****1,920.0元／平方公尺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104年04月 ****9,000.0元／平方公尺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*****5分之1*****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登記原因：拍賣

（0005）登記次序：0006
登記日期：民國104年06月22日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4年05月13日
所有權人：姜**
統一編號：H121*****2
住 址：桃園市蘆竹區中福里12鄰福興三街460號
權利範圍：*****5分之1*****
權狀字號：107壙地電字第044839號
當期申報地價：107年01月****1,920.0元／平方公尺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104年04月 ****9,000.0元／平方公尺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*****5分之1*****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登記原因：拍賣

〈 本謄本列印完畢 〉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- 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- 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